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4月23日下午15: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一致同意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